

1991

中国标准化年鉴

CHINA STANDARDS YEARBOOK

中国标准化年鉴

CHINA STANDARDS YEARBOOK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编

Edited by the State Bureau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标准出版社
Published by the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中国标准化年鉴
CHINA STANDARDS YEARBOOK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编

责任编辑 张巧华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0¹/₂ 字数 619 000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0444-2/TB · 184

印数 1—6 000 定价 24.00 元

*

标 目 178--10

目 录

前 言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3)
二、标准化管理机构	(6)
三、标准化法规建设	(7)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36)
五、国际标准化活动	(51)
六、产品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工作	(53)
七、地方标准化工作	(56)
八、标准化科学研究工作	(57)
九、标准化成果的奖励	(58)
十、标准化情报和咨询工作	(64)
十一、标准化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64)
十二、中国标准化协会(CAS)及其主要活动	(65)
十三、标准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66)
十四、国家标准目录	(67)
顺序目录	(177)
分类目录	(247)
A 综合	(249)
B 农业、林业	(255)
C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	(258)
D 矿业	(263)
E 石油	(264)
F 能源、核技术	(265)
G 化工	(266)
H 冶金	(273)
J 机械	(282)
K 电工	(293)
L 电子元器件与信息技术	(298)
M 通信、广播	(303)
N 仪器、仪表	(306)
P 工程建设	(307)
Q 建材	(308)
R 公路、水路运输	(308)
T 车辆	(309)
U 船舶	(312)
W 纺织	(313)

X	食品	(314)
Y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	(315)
Z	环境保护	(318)

CONTENTS

Foreword

1.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in China	(71)
2.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for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75)
3. Legislation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79)
4. Work of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s	(131)
5.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ctivities	(151)
6. Work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Fibre Inspection	(152)
7. Local Standards work	(158)
8. Scientific Research Work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159)
9. Award of the Achievements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162)
10. Standards Information and consultative Work	(171)
11.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Standardizers	(172)
12. China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CAS) and its Main Activities	(173)
13. Editing,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of Standards	(175)
14. Catalogue of National Standards	(176)
Ordering Catalogue	(177)
Classification Catalogue	(247)
A General	(249)
B Agriculture, Forestry	(255)
C Medicine, Public Health, Labour Protection	(258)
D Ores and Mining Equipments	(263)
E Petroleum	(264)
F Energy Resources, Nuclear Technology	(265)
G Chemical Industry	(266)
H Metallurgy	(273)
J Machinery	(282)
K Electrotechnology	(293)
L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98)
M Communication, Broadcasting	(303)
N Instruments and Meters	(306)
P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307)
Q Building Materials	(308)
R Highway and Waterway Transportation	(308)
T Road Vehicles	(309)
U Shipbuilding	(312)
W Textiles	(313)

X	Foodstuff	(314)
Y	Light Industry ,Cultural and Daily Articles	(315)
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18)

前言

1990年,是我国执行“七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七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的标准化事业,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加强和完善法制建设,同其他行业一样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七五”期间不仅标准数量有了较快增长,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和科技进步发展的需要,而且标准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高,对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标准化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基础工作,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它不仅是技术监督工作的基础,而且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基础。标准化是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桥梁,是推动技术进步、加强现代化管理的重要手段。

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尤其是在改革开放十年来,得到了较快发展。1990年制、修订国家标准853个。截止1990年底,我国已有国家标准16934个,其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有6588个,占国家标准总数40%左右。1990年4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在此之后,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先后颁布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六个配套法规。这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开始走上了法制管理轨道。

为更好地实施《标准化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0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会议确定用三年左右时间依法对现行各级标准进行清理整顿。各部门、各地方先后对本部门、本地区的清理整顿现行标准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我们深信通过这次清理整顿,会使我国现行各级标准更能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中国标准化年鉴》从1985年创刊以来,已经连续出版六期,得到了广大标准化工作者和科技人员的关注和欢迎。它是一本介绍中国标准化工作发展的综合性资料,同时,也是使用国家标准不可少的检索工具。

1991年的《中国标准化年鉴》除了说明部分增加了1990年度的主要标准化活动和统计数字外,还包括了1990年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目录。连同1985~1990年的年鉴组成一套完整的国家标准目录,供广大标准化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

朱育理

一九九一年三月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建立和发展标准化事业。

建国初期,标准化工作主要是围绕恢复经济、加工定货和出口贸易的需要,由各经济部门分别制定了一些产品质量标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工业部门先后建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加强了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如燃料工业部,成立了全国石油产品规格审查委员会,批准发布了一批石油产品和试验方法标准;重工业部指定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为水泥标准国家检验机构,负责对水泥的对比试验和仲裁检验;冶金部制定了214个部标准;第一机械工业部颁布了机械制图、公差配合等基础标准;电子行业颁布了一批通用元件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贯彻,推动了企业改造工艺,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1956年,国务院规划委员会制订的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总规划中明确指示,制定和贯彻国家统一的、先进的技术标准是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的必要措施之一。同年,决定由国家技术委员会(1958年以后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主管标准化工作,并在委内设立标准局。从此,我国标准化由分散管理走向统一领导,开始制定全国统一的国家标准,到1958年底共颁布124个国家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也颁布了一批部标准,这些标准的贯彻执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1961年起,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标准化工作得到加强和发展。1962年国务院发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1963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编制了1963~1972年标准化发展十年规划。规划提出要建立以国家标准为核心,适应我国资源和自然条件,充分反映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门类齐全和互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国务院各部门也制订了各部门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并指定一批研究院所、厂矿企业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化的研究和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到1966年共颁布国家标准1000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标准化工作发展缓慢,十年间仅发布国家标准400个,到1976年底国家标准只有1400个。

1978年5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标准总局,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1979年以来,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中央提出的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我国标准化工作得到较快的发展。1979年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总结了经验,提出了调整时期“加强管理、切实整顿、打好基础、积极发展”的工作方针,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并经国务院颁发实行。1980年召开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会议,1981年国务院批转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1982年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从1982年起加快了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1984年国家经委、国家标准局联合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有力地促进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开展。1985年国务院分别批准和发出《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大力加强了产品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工作。

1986年开始我国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确定了改革标准化工作体制的方针。进一步加快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1987年继续贯彻改革标准化工作体制的方针,国家标准局制订了1988~1990年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计划,有力的推动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的发展。

1988年3月,为了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成就和经验,研究加快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问题,国家标准局召开了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同年7月,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决定,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技术监督局是国务院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1988年7月19日召开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大会。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于1989年4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颁布,确定了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地位,调整了标准化工作中各方面的关系,规定了我国的标准体制,明确了执行标准的责任,以及违反标准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技术监督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技术监督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研究和讨论技术监督工作如何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及如何建立我国技术监督工作体系等问题,并确定了“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为技术基础”的技术监督工作方针。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这是标准化法制建设的又一重要步骤。对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体制、标准的制定、强制性标准的范围和实施、标准的实施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条款做了具体规定,使《标准化法》的内容更加充实、完善,便于实施。

为了更好的贯彻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0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法》,尽快把我国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并决定用三年左右时间依法对现行各级标准进行清理。

1990年8月以来,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先后发布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六个配套法规。这批配套法规的发布,对全面、认真实施《标准化法》,建立、健全我国标准化法规体系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1990年10月17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第54届大会在我国北京召开。这是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自1906年成立以来,第一次在中国召开大会,来自世界39个国家的580名外国专家,242名中国专家参加了会议。李鹏总理出席了开幕式并讲话,江泽民总书记于10月23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第54届大会主席理查德·埃·布赖特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罗依·阿·菲利普斯以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官员。江泽民总书记说:“中国注意采用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对发展中国电工、电子工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0年共制修订国家标准853个,其中制订742个、修订111个。到1990年底我国已有工农业产品、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安全卫生以及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国家标准16934个。各部门、各地方根据“全国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的要求,已经着手清理本部门、本地区的各级标准。这项工作的开展,对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把标准化工作尽快纳入法制管理轨道有着重要意义。

此外,1990年我们还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抓了一批重要的通用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监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烤烟》标准实施情况的大检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为在更多领域内开展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积累了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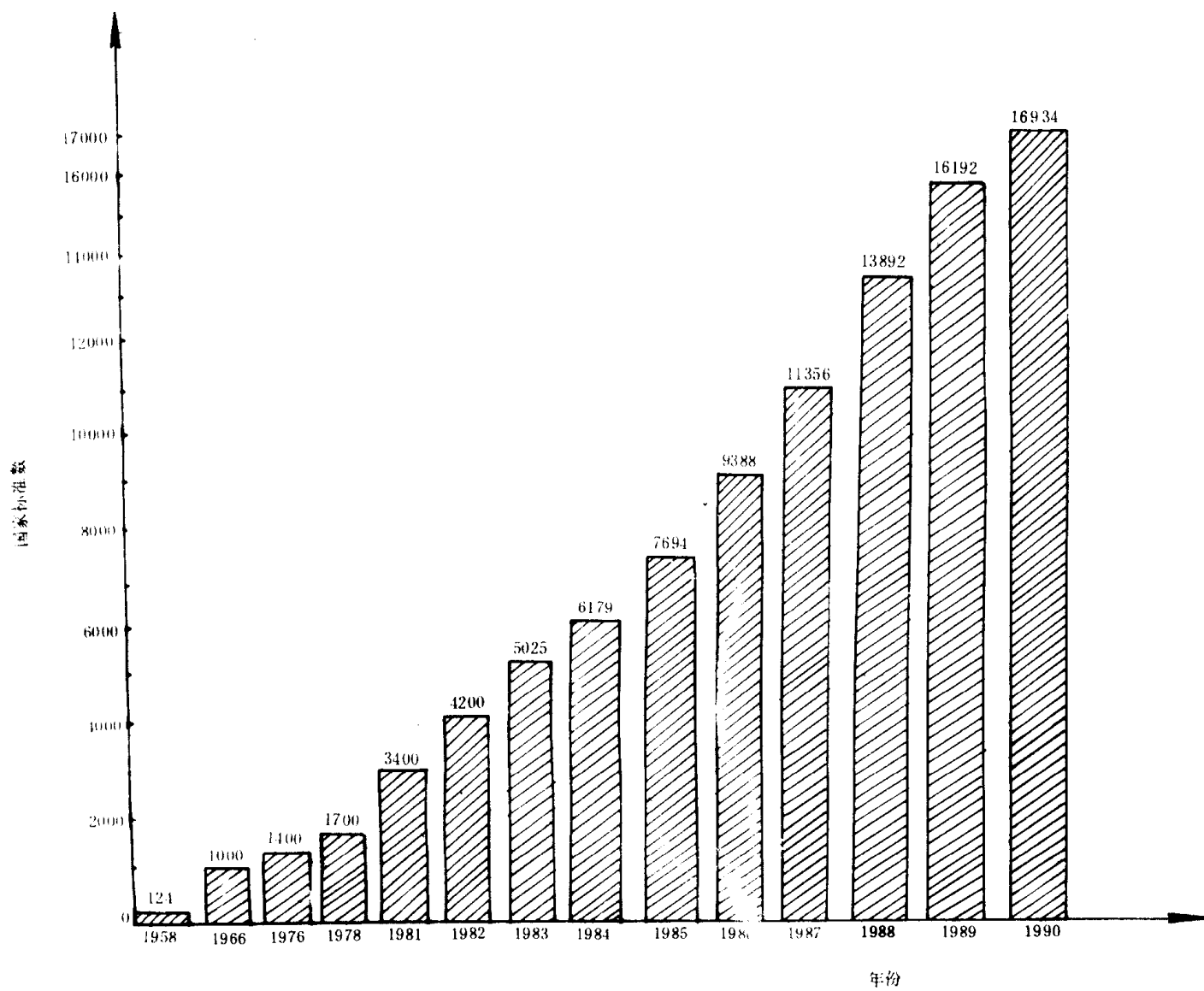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标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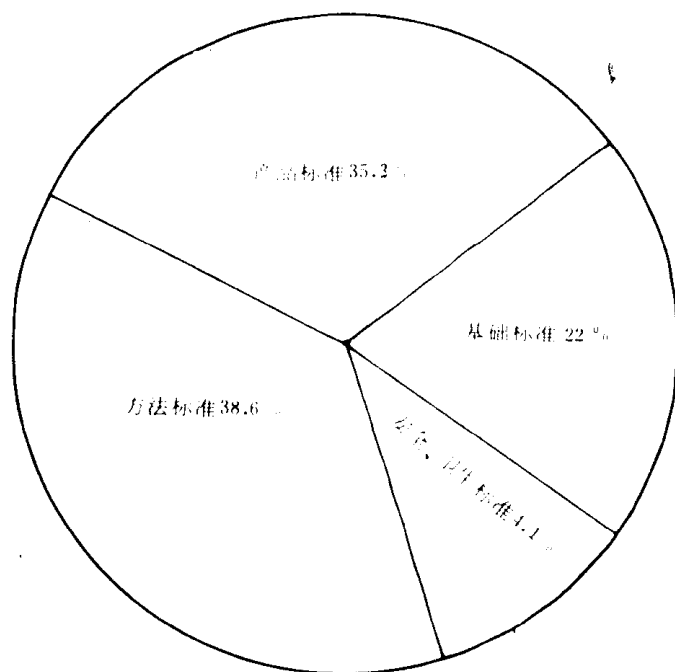


图 2 国家标准构成图

二、标准化管理机构

国家技术监督局是主管全国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的国务院的职能部门。负责提出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和执行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直属国家技术监督局领导的有关单位有:中国纤维检验局、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中国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中国标准出版社。此外,还有中国标准化协会,负责标准化的学术交流等活动。



图 3 国家技术监督局管理机构图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工业集中的城市,部分专署和县都设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分别负责管理本部门、本地区标准化工作。有19个部门设立了25个专业标准化研究所,加强各行业标准化管理和标准制、修订工作。

至1990年底,全国标准化专业队伍已达到23 000多人(不包括企业)。其中国家技术监督局及直属机构标准化人员约600多人;各部门标准化管理机构及专业标准化研究所约3000多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机构及所属机构20 000人左右。

表 1 全国各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

序号	标准化研究机构名称	主管 部 门
1	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国家技术监督局
2	中国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国家技术监督局
3	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	机械电子工业部
4	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标准化研究所	机械电子工业部
5	机械电子工业部兵器标准化研究所	机械电子工业部
6	冶金工业部情报标准研究总所	冶金工业部
7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标准化研究所	能源部
8	广播电影电视部标准规划研究所	广播电影电视部
9	航空航天工业部708所	航空航天工业部
10	航空航天工业部301所	航空航天工业部
11	轻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轻工业部
12	纺织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纺织工业部
13	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化学工业部
14	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交通部
15	国家建材局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材局
16	国家测绘局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测绘局
17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标准化研究所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1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19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标准室)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20	城乡建设标准规范研究中心	建设部
21	能源部电力工业标准情报研究所	能源部
22	建筑工程标准规范研究中心	建设部
23	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铁道部
24	邮电部传输研究所	邮电部
25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三、标准化法规建设

建国以来,我国标准化工作随着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1962年,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工农业产品质量,国务院颁发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1979年7月,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总结了建国以来标准化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全国标准化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标准化是一项综合性基础工作,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建设和生产技术的发展,标准化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泛。不仅有工农业方面的标准,还包括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对外贸易以及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标准;不仅有产品质量标准,还包括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贮存运输等标准;不仅有技术标准,还有科学管理标准。标准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尺度,是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为了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常务委员会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的颁布,确定了标准化的法律地位,调整了标准化工作各方面的关系,规定了标准化工作的体制和制定标准的原则,明确了执行标准的责任,以及违反标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标准化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了法制管理的新阶段。

《标准化法》是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法,为了使《标准化法》的更好实施,需要依据《标准化法》建立和完善标准化法规体系。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技术监督局根据其有关规定,先后发布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